

#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23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本人因任期届满，于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于润，男，中国国籍，汉族，1956年1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至今就职于南京大学金陵学院商学院，担任院长；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就职于天奈科技，担任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 股东大会 情况
	本年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次 数	以通 讯方式 参加次 数	委 托出 席次 数	缺席 次数	是否 连续两 次未亲 自参加 会议	出席 股东大 会的次 数
于润	16	16	16	0	0	否	4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0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按照规定参加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及非职工

代表监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6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按照规定参加战略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变更境外投资设立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公司参会董事长等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回复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

建议，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详细回应、并及时落实和纠正，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新增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及新增与新纳环保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我认为：公司与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苏文兵先生提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3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于成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经审阅于成永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

我认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且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2023年5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成永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于成永先生接替苏文兵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审阅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履职能力等方面资料，我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相关董事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4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2023年12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年7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2023年8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10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也在归属期内对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本人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于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之日起自然卸任，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职的支持，并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任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签名：



2024. 4. 26